**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TXJ(采购）-25008-1**

**项目名称：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6](#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_Toc306901444)8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 [3](#_Toc306901457)1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30690146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06901462)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XJ(采购）-25008-1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18201

最高限价（元）：1520000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文件中请附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5159151@qq.com，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8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②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

3.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http://www.xjztb.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 仙居县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656229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576-89373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工业路197号四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581343

质疑联系人： 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5068634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7楼

传    真：0576-87720209

联 系 人： 陈先生、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 项 | 1 | 1618201 | 1520000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工业 |

**二、项目概况与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仙居县境内，为了进一步引导交通出行，提高和完善现有道路的综合功能，提升公路整体服务水平与交通安全，本工程对仙居县 19 个乡镇（街道）的 共 40 个路口及穿村路段进行改造，使安全设施等设置科学、合理、规范，以便更好的服务于交通，最大程度发挥公路的功能。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对这 40 个存在安全隐患的路口及路段进行改造，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1、增设交叉路口标志、人行道标志、连续转弯标志等缺少的标志；

2、对损坏或设置不合理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换或拆除；

3、对路口及路段标线进行重新施划；

4、在路口及路段增设电子交安设备、爆闪灯、警示桩等安全设施；

5、对亮化不足的路口增设路灯或中杆灯。

按本项目技术标准要求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水除线 | **标线技术要求：**  1、标线采用热熔标线与彩色防滑标线。  2、道路交通标线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3-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要求。  3、标线颜色、形状、图案及位置按道路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制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的规定。  4、设置于路面的道路交通标线应使用抗滑材料，标线表面的抗滑性能不应低于所在路段路面的抗滑性能。  5、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m 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 4cm。  6、与低等级路相交的平交路口，车道边缘线采用白色虚线。  7、与高等级路相交的平交路口，根据被交道路的公路等级、交叉路口的形状、交通标志设置、交通量、道路宽度、交通组织等因素渠化交叉路口。导向箭头原则上连续设置 3 组，间距 30-50m，箭头长 6m。平面交叉口范围前后 100m，道路中心线设置为实线。  8、热熔标线厚度不小于 2mm，震荡标线厚度为 6mm。新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 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中二级标线的规定，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250mcd·m-2·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 不低于 125mcd·m-2·lx-1。  9、制作标线要铲除旧标线后再制作新标线。（①水除线：应采用水磨式清除旧线工艺，利用高压水流对标线表面进行冲刷并对路面进行清理；②机械除线：通常采用铣刨机或角磨机，通过研磨去除标线并对路面进行清理。）  10、制作标线的热熔涂料、底漆、玻璃珠、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才能使用。**（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11、涂料采用热熔型涂料，涂料预混玻璃珠含量≥30%。玻璃珠折射率 RI ≥ 1.7 ， 成 圆 率 ≥ 80% ， 预混玻璃珠粒径级配分布需符合GBT 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中2号玻璃珠相关要求，面洒玻璃珠需符合规范中 1 号玻璃珠的相关要求。  12、彩色防滑标线采用冷涂型路面防滑涂料，标线颜色为暗红色， 厚度不小于 5mm；抗滑性能（BPN 值）：55≤BPN；防滑骨料采用陶瓷颗粒，其理化性能要求：莫氏硬度≥6，骨料粒径（mm） ≤4。 | ㎡ | 1737.12 | 37.46 |
| **2** | 机械除线 | ㎡ | 448.48 | 5.55 |
| **3** | 热熔标线 | ㎡ | 2166.22 | 43.95 |
| **4** | 震荡标线 | ㎡ | 890.67 | 119.01 |
| **5** | 彩色防滑标线 | ㎡ | 345 | 145.14 |
| **6** | 单面反光 | 块 | 856 | 26.96 |
| **7** | 双面反光 | 块 | 180 | 33.19 |
| **8** | 反光道板 | 块 | 64 | 38.18 |
| **9** | ▽900mm标志 | **1、**道路交通标志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3-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要求。  2、标志的颜色 、形状 、字符 、尺寸 、图形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标准的要求。  **3、构造**  ①标志底板采用牌号为 3003 的铝合金板材；滑动槽钢采用综合性能等于或优于牌号 2024 的铝合金型材。各类禁令标志与指示标志等小型标志版面厚度采用 2.0mm，大型标志版面厚度采用 3.0mm。  ②立柱采用的钢材应符合 GB-700 的要求。  ③道路交通标志立柱、杆件和基础必须安装牢固，达到抗12级以上台风。  4、标志字体按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制作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的规定要求 。  5、标志版面与杆件  （1）标志安装的位置和角度应满足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的要求，不得侵犯公路的净空范围和公路的建筑界限。  （2）标志的尺寸及支撑形式原则上需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标志的设置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前后调整。  （3）可选用型铝、型钢等滑槽对标志底板进行加固，加固方式和滑槽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标志底板与滑槽的加固连接可采用铆接、焊接或其他工艺方法，且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2022)。  反光膜（底膜和字膜）均采用微棱镜结构 IV 类超强级反光膜，各项技术指标均应满足《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中规定的要求。 | 块 | 10 | 602.96 |
| **10** | △900mm标志 | 块 | 28 | 602.96 |
| **11** | □900\*900mm标志 | 块 | 21 | 1095.09 |
| **12** | ○800mm标志 | 块 | 2 | 843.63 |
| **13** | □1000×1400mm标志 | 块 | 1 | 1897.39 |
| **14** | □1000×2000mm标志 | 块 | 1 | 2701.98 |
| **15** | □3000×1800mm标志 | 块 | 3 | 9651.07 |
| **16** | 单柱89×4×3200mm | 根 | 19 | 1075.06 |
| **17** | 单柱89×4×4000mm | 根 | 20 | 1176.7 |
| **18** | 单悬219×8×7500mm | 根 | 3 | 15821.86 |
| **19** | 600×600×800mm | 个 | 39 | 271.12 |
| **20** | 2000×1200×1600mm | 个 | 3 | 2898.7 |
| **21** | 反光镜镜面 | 凸面反光镜镜面为凸形球面，边缘为圆形，镜面直径为 800mm，镜面颜色为原色或无色，镜背外表颜色为 GB 5768 规定的橙色或红色，镜面影像清晰，无裂纹、斑点、气泡、夹杂、扭曲变形等缺陷，镜背不应 有明显的划痕、损伤或颜色不均匀等。凸面反光镜应符合《公路用凸面反光镜》JTT 801-2011的相关规定。 | 块 | 5 | 481.63 |
| **22** | 拆除版面 | **/** | 块 | 2 | 214.06 |
| **23** | 拆除立柱 | **/** | 根 | 1 | 214.06 |
| **24** | 拆除双柱式标志 | **/** | 套 | 1 | 535.15 |
| **25** | 绿化带改造为草坪或草本植物 | **/** | ㎡ | 100 | 16.95 |
| **26** | 橡胶减速带 | 端节、端头为橡胶材质，端头端节按黄色、黑色相间放置于路面，用螺丝固定，橡胶减速垄规格高度为 50mm。 | m | 95 | 127.73 |
| **27** | 太阳能语音播报警示灯 | 太阳能板：不小于18V21W,单晶硅；电池：不小于11.1V24AH锂电池；安装方式：套筒或支架；主要功能：语音播报、报警、爆闪；语音播报方式：微波感应移动物体后播放语音；语音输入方式：USB 下载 MP3 语音文件；微波感应距离：感应探头前方约 15 米；喇叭峰值功率： ≤20W；声压： ≤120DB；语音系统内存： ≥4MB；音频音量控制：语音可调，音量可调，支持多种声音模式；满电最大音量工作时间：最大声连续可用 45 小时，适当减小 音量可延长工作时间；外观:红蓝、黄、红黄蓝可选；材质：PS 灯壳+铝型材；夜视距离：1000 米。防护等级：IP65**（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 套 | 9 | 5489.77 |
| **28** | 中杆灯（含管线、基础等所有设备设施） | **中杆灯灯具要求**  1、灯具采用 200W LED 灯具，灯具性能应符合以下参数要求：  2、灯头功率 200W，整灯光效≥160lm/W，灯头采用整体铝压铸材质，模组类型，散热器采用铝压铸材质，配光为小模块透镜矩阵组合 而成，外置平面玻璃加以防护。外表面应为光滑面有自清洁功能；  3、色温 4000±250K，显色指数≥70，灯具密封件采用耐高温抗 老化硅胶。  4、防触电保护等级：I 类，防护等级： ≥IP65，防浪涌保护：10KVa；  5、光通量维持率：LED 灯具符合 GB/T 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点燃 6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6%，10000h 光通维持率不低于90%；  6、灯具电源腔应为下开盖，灯具电源腔应为免工具可拆卸，方便维护，电源腔和光源腔分开，且都符合 IP65 防护等级；  7、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灯具控制器应能根据时间或光照强度自动开关灯  **（二）中杆灯其他要求**  1、投光灯具仰角须实地进行调节，但不得大于 65°, 以满足防眩要求。具体安装位置可由道路照明管理部门结合人行横道线设置。  2、道路常规照明采用电缆穿埋地塑料导管供电，配电电缆采用 YJV-3×6mm² 。常规照明电缆管道在人行道下敷设采用∅75 塑料导管， 在机动车道下敷设采用∅75 镀锌钢管，同时考虑道路景观照明需要，其 预留管道与道路常规照明供电管道同路由敷设。导管在敷设时覆土应 0.7m。  3、道路照明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在每座路灯杆处进 行重复接地,并采用人工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用 40x4 镀锌扁钢做水平连接线，垂直接地体为镀锌角钢 L50x50x5，长 2.5m。 所有灯具的金属杆及构件、灯具外壳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均需与 PE 线及 接地体可靠连接。每个灯具应设置单独的电气保护装置。 | 套 | 2 | 13521.55 |
| **29** | 太阳能路灯（含杆件、基础等所有设备设施） | **1、路灯灯头技术要求**  结构类型：包括光能智慧光伏电池板，锂电池，智能控制器， LED 灯及安装结构等部件。安装支架在灯具下方支撑整个灯具；光能智慧光伏电池板功率：70W±5%；太阳能光伏板抗风等级≥36m/s；太阳能光伏板接线盒防护等级≥IP65；灯珠贴片 LED 灯珠，模块化灯光模组，LED 芯片应采用优质产品，需做到防水、防震，LED 灯板使用铝基板，光源整灯光效大于 160LM/W；灯具具备自动控制功能：在白天安装过程中不需要启动任何开关可自动进入工作状态，可有效避免开关失效后灯具不能正常工作；灯具平均照度不小于 10lx；连续阴雨天气超过 7 日，太阳能路灯照度不小于设计值；灯具产品通过静态载荷试验，抗风等级为风速大于等于 V： 不小于 52m/s；产品经过 48 小时抗盐雾性能检测，检测结果无锈蚀、气泡、 涂层脱落、灯具功能正常。  **2、锂电池技术参数**  ①电池容量配置： 电池组容量不低于12V，30AH。  ② 电池保护要求：具备电池过充、过放、过压、过流、短路保 护等功能，同时电池组内具备温度保护功能，确保灯具在-20℃~60℃ 间可正常充电工作，放电温度范围-30℃~60℃  ③电池充放电循环次数：整机电池组大于 1000 次充放电循环。  ④电池荷电保持：按照 0.2C 充放电测试荷电保持能力≥95%。  ⑤电脑智能控制器：输出短路保护及根据光照强度自动开关灯。  ⑥需做到防水、防震措施。  **3、LED 光源技术参数**  ①LED 灯珠寿命≥8万小时。  ②灯珠为 LED 灯珠，整灯发光效率大于 160Lm/w,不得使用 COB 式集成光源。  ③色温（CCT）: 6300±150。  ④CR1 显色指数≥73。  ⑤整灯光通≥2600LM。  ⑥透镜类型：灯具透镜的透光率不低于 96%.角度 70-140。  ⑦光源配光类型：灯具配光类型需适合道路应用的蝙蝠翼配光， 平均光束角为 75°±2°照在地面的光斑应接近为矩形，不可有菱形、 半圆形、圆形等不规则光斑。  **4、太阳能路灯电池板的技术参数**  ①可以在恶劣环境下使用。空载电压 12-24V,符合国家标准。  ②电池板边框需要与锂电池组结构集中于一体设计，不接受电池组于整体结构分体式设计 | 盏 | 19 | 4847.58 |
| **30** | 太阳能警示柱 | 材质：喷塑冷轧板；反光膜级别：4 类 3M；供电电压：DC12V；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额定功率：不小于 0.5W；灯光颜色：红白；工作方式：光线自动感应亮灯，支持闪烁频率调节；联动触发：可与其他设备联动配套使用； 电池容量：不小于4000mAh；容量监测： 电量图形显示；太阳能板规格：不小于 3W，不小于 14V；控制主板需自带智能充放电电路，可同时接入光伏、电池、负 载，且具备完善的充放电保护机制；工作温度：-20℃~60℃；防护等级：IP65；工作湿度：不大于 95%；设备规格：不小于150\*150\*1200mm或φ110\*1200mm；安装方式：直埋式或膨胀螺丝固定 | 套 | 51 | 925.67 |
| **31** | 智能安全提示器（太阳能款） | 设箱体材质：喷塑冷轧板+有机玻璃面板；制作工艺：激光切割、焊接、静电喷涂、户外防水处理等；支持电压：100V-240V AC/DC12V；供电方式：交流/直流，支持太阳能供电；最大功率：90W；模组亮度：不小于 4800cd/㎡；屏显规格：面积不小于320\*640mm；报警方式：动态文字+声光报警；声级：不小于 120 分贝（可调）；检测方式：雷达检测；雷达参数：检测距离不小于 150m，支持来向、去向、来去向 调节，覆盖不少于 4 车道，测速量程：1KM/H-250KM/H，速度误差值小于±1KM/H；语音：支持多种报警语音，支持更换语音；音频格式：MP3；支持码流：8K-32K；信噪比：不小于 93db；支持信号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小于 5%的抗丢包处理能力；管理模式:支持云平台和小程序管理，支持云平台程序远程升级、数据分析、分区管理、地图定位、操作记录、汇总及统计，可远程操控、可远程定时，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设置设备各项参数；网络：支持有线通讯/4G/5G；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30℃~70℃；太阳能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不小于 100W，转换效率不小于20%，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太阳能板尺寸，不得侵入公路的净空范围；电池：不小于 40AH 灌封锂电池；固定方式：抱箍安装；联动触发：支持，可与其他设备联动触发，并可自由配置不同设备间联动互传；**（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 套 | 9 | 11590.45 |
| **32** | 智能安全提示器（借电） | 套 | 6 | 7309.19 |
| **33** | 速度反馈仪（太阳能款） | **支持电压：**100V-240V AC/DC12V；**供电方式：**交流/直流，支持太阳能供电；**最大功率：**150W；**工作湿度：**不大于 95%；**工作温度：**-20℃~+60℃；**防护等级：**IP65；**工作方式：**雷达加视频检测；**雷达参数：**作用距离 1~150m，速度分辨率不小于 0.35m/s，速度精度±0.1m/s，支持来去向，覆盖范围不低于 4 车道；**显示屏：**车牌显示区域屏幕尺寸：面积不小于640mm\*160mm，可显示颜色：红、黄、绿等 ；**速度显示区域屏幕尺寸：面积不小于680mm\*400mm；显示内容：**车牌、车速显示；**测速范围：**0-199Km/h；**雷达视频检测设备配置：**（1）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检测；（2） 图像支持宽动态，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3）支持事故检测抓拍，支持基于视频的车牌、车辆特征识别， 包括车型、车辆主品牌、子品牌、车身颜色；（4）雷达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 照等影响（5）雷达支持全天候环境下工作，不受雨、雾、大风、灰尘、光 照等影响 ；（6）防护等级：IP65；**设备配置补光灯：**（1）光通量：不小于 1750lm；（2）显色性：不小于 75；（3）控制方式支持光敏电阻感应自动光控、定时控制、报警联动 控制、开关量控制；（4）防护等级：IP66；**可视距离：**100~150m；**面板材质：**喷塑冷轧板；**反光膜级别：**4 类 3M；联动触发：支持，可上报数据到平台，并可自由配置设备间联动互传；**远程管理：**支持云平台和小程序管理，支持抓拍图片云存储、 黑名单管理功能、流量统计、超速数据统计报表、实时抓拍图片预览、设备管理、云服务管理、数据分析、分区管理、地图定位、操作记录、汇总及统计，可远程操控、可远程定时，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设置设备各项参数；可与现有平台对接；**平台功能：**统计车流量，上报抓拍车牌图片，超速百分比，支 持输出报表。需接入交警已有平台；网络：支持有线通讯/4G/5G；**主控制卡：**可设置限速，调节雷达灵敏度，调节 LED 亮度等；**太阳能：**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不小于 200W，转换效率不小于 20%，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太阳能板尺寸，不得侵入公路的 净空范围；**电池：**不小于 12V200AH 胶体电池；PWM 控制器：20A，电池地埋箱；  **（速度反馈仪须符合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 套 | 13 | 25611.32 |
| **34** | 速度反馈仪（借电） | 套 | 5 | 21758.27 |
| **35** | 速度反馈预警哨兵（太阳能款） | 设箱体材质：喷塑冷轧板+有机玻璃面板；制作工艺：激光切割、焊接、静电喷涂、户外防水处理等；支持电压：100V-240V AC/DC12V；供电方式：交流/直流，支持太阳能供电；最大功率：320W；模组亮度：不小于 4800cd/㎡；屏显规格 ：面积不小于320mm\*1280mm ，速度显示区域屏显不小于 296\*280mm；检测方式：雷达检测；雷达参数：检测距离不小于150m，支持来向、去向、来去向调 节，覆盖不少于 4 车道，测速量程：1KM/H-250KM/H，速度误差值小于 ±1KM/H；报警方式：动态文字+声光报警；声级：不小于 130 分贝（可调）；语音：支持多种报警语音，支持更换语音；支持信号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小于5%的抗丢包处理能力；管理模式:支持云平台和小程序管理，支持云平台程序远程升级、数据分析、分区管理、地图定位、操作记录、汇总及统计，可远程操控、可远程定时，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设置设备各项参数；网络：支持有线通讯/4G/5G；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65；太阳能：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不小于 200W，转换效率不小 于 20%，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太阳能板尺寸，不得侵入公路的 净空范围； 电池：不小于12V200AH 胶体电池；PWM 控制器 20A；电池地埋箱；安装方式：预埋基础浇筑，含预埋件；联动触发：支持，可与其他设备 联动触发，并可自由配置不 同设备间联动互传；（速度反馈预警哨兵须符合 GB 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 套 | 1 | 34520.68 |
| **36** | 预警哨兵（太阳能款） | 设箱体材质：喷塑冷轧板+有机玻璃面板；制作工艺：激光切割、焊接、静电喷涂、户外防水处理等；支持电压：100V-240V AC/DC12V；供电方式：交流/直流，支持太阳能供电；最大功率：90W；模组亮度：不小于 4800cd/㎡；屏显规格：不小于 320mm\*1280mm；检测方式：多雷达检测；雷达参数：检测距离不小于 150m，支持来向、去向、来去向调节，覆盖不少于 4 车道，测速量程：1KM/H-250KM/H，速度误差值小于 ±1KM/H；报警方式：动态文字+声光报警；声级：不小于 130 分贝（可调）；语音：支持多种报警语音，支持更换语音；显示内容：左、右、两侧来车情况，如：  （1）左侧雷达检测到车辆，屏幕显示左侧来车，播报：左侧来车， 请注意避让！  （2）右侧雷达检测到车辆，屏幕显示右侧来车，播报：右侧来车， 请注意避让！  （3）两侧雷达检测到车辆，屏幕显示两侧来车，播报：两侧来车， 请注意避让！  支持信号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小于 5%的抗丢包处理能力；管理模式:支持云平台和小程序管理，支持云平台程序远程升 级、数据分析、分区管理、地图定位、操作记录、汇总及统计，可远程 操控、可远程定时，可通过云平台远程设置设备各项参数；网络：支持有线通讯/4G/5G；工作**温度：-30℃~70℃**；防护等级：IP65；太阳能：采用单晶硅太阳能板，不小于 200W，转换效率：不小于20%，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太阳能板尺寸，不得侵入公路的 净空范围；电池：不小于12V200AH 胶体电池；PWM 控制器 20A；电池地埋箱；安装方式：预埋基础浇筑，含预埋件；联动触发：支持，可与其他设备联动触发，并可自由配置不同设备间联动互传；  **（预警哨兵须符合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 | 套 | 2 | 32379.82 |
| **37** | 预警哨兵（借电） | 套 | 1 | 28634.07 |
| **38** | 系统软件和平台 | 平台应具有领导驾驶舱功能，用户可通过电脑网页端或手机小程 序端，实时远程在线监测预警等基础功能；平台具备在地图上显示设备地理信息位置，实时展示设备的工作 状态，同时具备导航功能，方便监管人员对事故位置的准确定位及运维 人员设备维护，可查询整个辖区内所有安全隐患报警详细信息，为监管 部门监督、执法、决策提供依据；平台能统计新能源供电降低的运营成本；平台支持对各种运行设备自动巡检 ，故障问题实时预警；平台支持按区域与时间范围（周报）进行汇总形成检测报告，可导出文件或通过邮件进行发送，为用户定期总结交通安全报告；平台支持显示主板内存音频数量及名称；云平台支持文字转语音，远程调节或更改报警内容，支持远程设置设备感应设置：喇叭、报警灯、屏幕等；平台支持修改设备的备注、用户名称及联系电话等；根据现场情况，平台支持远程设置工作时段，避免扰民；平台支持查询产品实时的在线状态：在线或离线，平台支持显 示设备状态、 电池实际电量等；平台支持远程开关语音工作及远程修改音量值；平台支持设置下级账户，增加或删除管理账号，修改权限，并对子账户及对应设备进行管理；平台支持查询设备记录及账户操作记录，如设备上/下线、设备 设置、设备操作等；平台支持进行区域控制，可一键批量修改设备音量、音调、文字转语音、屏幕字幕等参数；并可进行区域划分且定时操作；平台支持设置紧急联系人，触发报警推送电话、短信；支持本地化部署软件；平台网页端登录需进行三级加密（密钥认证、验证码认证、U 盾加密认证）；平台端支持自由设置所有设备的联动功能；平台能通过抓拍的车辆照片，通过交警平台给车主发短信、 电话通知其违法行为；软件需接入交警系统平台。  2、交警新增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 | **CPU 信息** | **内存信息** | **硬盘信息** | | 平台  (web、数据库、后端) | 4 核 | 32G | 300GB | | 套 | 1 | 76405.87 |
| **注：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施工地点和数量，按实际施工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合同价款，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 | | | | |

**特别说明：**

1、上列采购清单为项目所需设备（货物）的基本配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清单中提出的技术参数。

2、数量以实际为准，如采购人调整采购数量的，以最终数量乘以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需提供分项报价清单。

4、中标人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必要的有关资料，产品须符合行业质量认证，具有出厂合格证明。

**四、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要求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009)

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5、《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

1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

12、《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12)

13、《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015)

1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3381-03-2024)

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关键技术指南》

16、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规程。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分布在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各处，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确定施工地点和数量，且施工时间不固定，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因素的影响。本工程施工需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 —2021）执行，拆除的安全设施材料应运送至业主指定位置存放。

2、太阳能电子安全设施设备需在阴雨天气连续7日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电子安全设施设备需接入同一厂商自有平台，禁止使用第三方平台。

3、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相关的作业工具。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车辆由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不占用盲道、自行车道等，做到文明施工，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材料、设备应合理安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环境。

5、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涉及的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服从有关部门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并有相应的保证道路畅通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6、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的具体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制订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供应商在合同项目工期内，必须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不少于100万元/人）和自备装备的有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发生交通事故如能够查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的，相关赔偿以保险公司估价为准。如未能查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的，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支出。

9.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0.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1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单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需在24小时内完成施工，如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的，则需反馈延迟理由到采购单位，并取得采购单位认同，采购单位不认同理由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第一次违约扣除合同款1000元/次，第二次违约扣除合同款2000元/次，第三次违约扣除合同款3000元/次，以此类推，且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12.投标供应商需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组成清除小组不定时清除栏杆护栏上的广告和涂鸦等不文明现象。在文明创新期间需服从采购人安排，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清除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清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或未响应采购人要求则视为违约。供应商第一次违约扣除合同款1000元/次，第二次违约扣除合同款2000元/次，第三次违约扣除合同款3000元/次，以此类推。

▲**六、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8年。**质保期内，如因修理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2、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所有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和未经修复的。

4、质保期结束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

5、供应商或原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为准。

6、**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单位由采购人委托，中标方须全程配合，直至验收通过。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维修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供应商在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施工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施工所需配件按成本计价。

**▲九、商务需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施工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100%。在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5159151@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限价：1520000元，如投标人的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政采贷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陈盈 | 13967614344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陈盈13967614344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7858683702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 机构名称：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冯 婳 婳13586233988 |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招标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五）信用信息**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只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7）供应商根据商务与技术标评分标准编制；

（8）投标产品供货清单（格式见附件）

（9）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书、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具体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细则来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3）投标报价单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CA签章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必须采用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5159151@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正四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的提交

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四、开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 开标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发送至电子邮箱：275159151qq.com。**

5、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75159151@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7、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8、开启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3、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75159151@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mailto:6756420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 条，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c.因供应商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0%收取：

成交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1.5%；100万-500万（含500万）部分，费率1.1%；500万-1000万（含1000万）部分，费率0.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部分为70分，报价文件部分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 + 技术分）+ 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得分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四、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六、本次标项的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23分** |
| **1**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所有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本项目相关内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同时还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信息与查询信息不一致的，该证书不予认可。相关材料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 投标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和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分。** | 2分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分。** | 2分 |
|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具有施工员、安全员、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电工证；每项得0.5分，每个岗位只计一次且不得兼岗，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①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②供应商为其拟派人员缴纳的截至投标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二维码需可扫描认证）。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2分 |
| **3** | **类似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可由中标结果公告网站截图打印件代替]，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 2分 |
| **4** | **本地化服务** |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已设有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设立办公场所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已经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须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若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将被视为虚假承诺而取消其中标资格），否则不得分。** | 3分 |
| **5** | **施工设备** | 1、登高车每辆得1分，最高得1分；  2、货车（轻型普货）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3、工程作业车辆（轻型普货），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自有车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在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车辆购买合同扫描件或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的车辆的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或与营业执照里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2.租赁车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车辆租赁协议，投入车辆须年审合格、功能正常使用的作业车。（租赁期＞服务期）** | 5分 |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种类、实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除线机、划线机、打桩机、热熔釜、激光切割机等**  提供5件设备的，得4分。  提供3件及以上设备的，得2分。  提供1件及以上设备的，得1分。  不提供不予得分。  **备注：设备是指本单位投标前以上设备需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不同投标人不得提供同一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图片）否则不得分。（租赁期＞服务期）** | 4分 |
| **（二）技术分** | | | **47分** |
| **6** | **产品性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均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出现负偏离或缺漏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得分。** | 15分 |
| **7**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措施、供货、安装、调试）及项目的实施计划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评分。由评审专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其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设计思路进行评议。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2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4分 |
| **8**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方案需求的理解、提供的项目实现思路、功能模块、对接业务平台的对接方案，由评审专家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其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设计思路进行评议。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3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5分 |
| **9** | **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顺序、工期及各个阶段工程进展情况的完整性、全面性、有效性等，由评审专家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2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4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3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5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切合实际确实能改善、优化提升本次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由评审专家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2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4分 |
| **12**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3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5分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不可控事件造成产品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状况、人为因素、极端天气等）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  ①内容完整、明确，符合项目采购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内容较明确，但未详细描述的得3分；  ③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予得分 | 5分 |
| **注：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评委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 | | |

**2、报价标评审（30分）**

报价标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报价标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标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需求。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付款方法：

**三、服务期和履约保证金**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

2、履约保证金 元。

**四、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署之日起

2、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3、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如有新的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要求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009)

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5、《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

11、《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

12、《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12)

13、《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015)

14、《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3381-03-2024)

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关键技术指南》

16、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规程。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分布在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各处，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确定施工地点和数量，且施工时间不固定，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因素的影响。本工程施工需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 —2021）执行，拆除的安全设施材料应运送至业主指定位置存放。

2、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相关的作业工具。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车辆由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3、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不占用盲道、自行车道等，做到文明施工，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材料、设备应合理安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环境。

4、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涉及的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服从有关部门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并有相应的保证道路畅通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5、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的具体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制订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供应商在合同项目工期内，必须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不少于100万元/人）和自备装备的有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发生交通事故如能够查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的，相关赔偿以保险公司估价为准。如未能查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的，则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支出。

8.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9.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10.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单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需在24小时内完成施工，如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的，则需反馈延迟理由到采购单位，并取得采购单位认同，采购单位不认同理由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第一次违约扣除合同款1000元/次，第二次违约扣除合同款2000元/次，第三次违约扣除合同款3000元/次，以此类推，且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解除合同。

11.投标供应商需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组成清除小组不定时清除栏杆护栏上的广告和涂鸦等不文明现象。在文明创新期间需服从采购人安排，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清除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清除，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或未响应采购人要求则视为违约。供应商第一次违约扣除合同款1000元/次，第二次违约扣除合同款2000元/次，第三次违约扣除合同款3000元/次，以此类推。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九、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十、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种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维修人员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施工，供应商在2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施工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施工所需配件按成本计价。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如因修理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8、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所有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和未经修复的。

9、质保期结束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

10、供应商或原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为准。

11、**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GTXJ(采购）-25008-1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面）**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面）** |

**附件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为GTXJ(采购）-25008-1]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为GTXJ(采购）-25008-1]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
4. 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若我公司中标，提供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售后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为GTXJ(采购）-25008-1]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GTXJ(采购）-25008-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所属行业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的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GTXJ(采购）-25008-1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参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7**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和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8**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为GTXJ(采购）-25008-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为GTXJ(采购）-25008-1]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我方参与的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为GTXJ(采购）-25008-1]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单位：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 **采购方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附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产品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本表均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按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使用处（或功能） | 评审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设备请参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拟投设备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设备的评分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TXJ(采购）-25008-1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 1 |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 大写：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GTXJ(采购）-25008-1

项目名称：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水除线 | ㎡ | 1737.12 | 37.46 |  |  |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施工地点和数量，按实际施工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合同价款，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
| **2** | 机械除线 | ㎡ | 448.48 | 5.55 |  |  |
| **3** | 热熔标线 | ㎡ | 2166.22 | 43.95 |  |  |
| **4** | 震荡标线 | ㎡ | 890.67 | 119.01 |  |  |
| **5** | 彩色防滑标线 | ㎡ | 345 | 145.14 |  |  |
| **6** | 单面反光 | 块 | 856 | 26.96 |  |  |
| **7** | 双面反光 | 块 | 180 | 33.19 |  |  |
| **8** | 反光道板 | 块 | 64 | 38.18 |  |  |
| **9** | ▽900mm标志 | 块 | 10 | 602.96 |  |  |
| **10** | △900mm标志 | 块 | 28 | 602.96 |  |  |
| **11** | □900\*900mm标志 | 块 | 21 | 1095.09 |  |  |
| **12** | ○800mm标志 | 块 | 2 | 843.63 |  |  |
| **13** | □1000×1400mm标志 | 块 | 1 | 1897.39 |  |  |
| **14** | □1000×2000mm标志 | 块 | 1 | 2701.98 |  |  |
| **15** | □3000×1800mm标志 | 块 | 3 | 9651.07 |  |  |
| **16** | 单柱89×4×3200mm | 根 | 19 | 1075.06 |  |  |
| **17** | 单柱89×4×4000mm | 根 | 20 | 1176.7 |  |  |
| **18** | 单悬219×8×7500mm | 根 | 3 | 15821.86 |  |  |
| **19** | 600×600×800mm | 个 | 39 | 271.12 |  |  |
| **20** | 2000×1200×1600mm | 个 | 3 | 2898.7 |  |  |
| **21** | 反光镜镜面 | 块 | 5 | 481.63 |  |  |
| **22** | 拆除版面 | 块 | 2 | 214.06 |  |  |
| **23** | 拆除立柱 | 根 | 1 | 214.06 |  |  |
| **24** | 拆除双柱式标志 | 套 | 1 | 535.15 |  |  |
| **25** | 绿化带改造为草坪或草本植物 | ㎡ | 100 | 16.95 |  |  |
| **26** | 橡胶减速带 | m | 95 | 127.73 |  |  |
| **27** | 太阳能语音播报警示灯 | 套 | 9 | 5489.77 |  |  |
| **28** | 中杆灯（含管线、基础等所有设备设施） | 套 | 2 | 13521.55 |  |  |
| **29** | 太阳能路灯（含杆件、基础等所有设备设施） | 盏 | 19 | 4847.58 |  |  |
| **30** | 太阳能警示柱 | 套 | 51 | 925.67 |  |  |
| **31** | 智能安全提示器（太阳能款） | 套 | 9 | 11590.45 |  |  |
| **32** | 智能安全提示器（借电） | 套 | 6 | 7309.19 |  |  |
| **33** | 速度反馈仪（太阳能款） | 套 | 13 | 25611.32 |  |  |
| **34** | 速度反馈仪（借电） | 套 | 5 | 21758.27 |  |  |
| **35** | 速度反馈预警哨兵（太阳能款） | 套 | 1 | 34520.68 |  |  |
| **36** | 预警哨兵（太阳能款） | 套 | 2 | 32379.82 |  |  |
| **37** | 预警哨兵（借电） | 套 | 1 | 28634.07 |  |  |
| **38** | 系统软件和平台 | 套 | 1 | 76405.87 |  |  |
| 合计 | | | | | | 元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此表可增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8：**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如有需要，供参考）**

**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GTXJ(采购）-25008-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请选择）**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编号：GTXJ(采购）-25008-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275159151@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负责人参加2025年仙居县县道40个重点点位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编号：GTXJ(采购）-25008-1）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275159151@qq.com。**

**附件20：**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75159151@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